**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2月26日，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组织成立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市海阳市凤城镇海滨中路92号。项目占地面积72326.53m2，总投资12322.16万元；二期项目规划建设GM技术管10万支/年、光电倍增管6000支/年、核电堆用探测器4机组/年；二期项目（第一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为核电堆用探测器4机组/年。本期项目劳动人员50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30天。

《北京中核东方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海阳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2月28日通过原海阳市环保局审批，于2021年1月进行自主验收。

受企业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6年6月编制完成了《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海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1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期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发生一些变化。

由于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暂时未达到投运条件，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暂时通过罐车拉运至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待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零部件清洗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电氧化+电生化+生物膜）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暂时通过罐车拉运至海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待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UV光氧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和未收集的清洗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剂、焊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减振缓冲垫等措施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金属零件、废化学试剂包装、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金属零件外售处置；废化学试剂包装、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70687-2019-008L）。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HCl、硝酸（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HCL、硝酸（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控制性有机物

验收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0~58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部分）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按要求加强危废管理，危废必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的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工作组

2022年2月26日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组织单位 |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会议地点 |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会议室 | 会议时间 | 2022.2.26 |
| 与 会 人 员 |
| 类别 | 姓名 |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建设单位 |  |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 验收检测单位 |  |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专家成员 | 杨积青 | 烟台市牟平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573567775 |  |
| 满智勇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660071027 |  |
| 邓忠伟 | 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23954772 |  |
|  |  |  |  |  |  |
|  |  |  |  |  |  |